

合 同 文 本

项目名称：三原县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

甲 方：三原县教育局

乙 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签订时间：2025. 6. 1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服务合同

甲方：三原县教育局

住 所 地：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秦桐街

法定代表人：李东战

项目联系人：石 斌

联 系 方 式：13759711420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治

项目联系人：翟超

联 系 方 式：1809214323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原县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概况：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为安装项目的建设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及后期建设全过程服务的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三原县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需求调研；

（2）项目方案设计与预算编制及出版；

（3）参加评审及相关文件修正；

（4）甲方要求的其他跟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相关的服务。

3. 技术服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完成《三原县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的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组成员：刘智、常晓波、王再超、李亮。

3. 编制深度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开展项目方案设计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项目技术标准应符合通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等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项目相关资料应严格管控，做好项目保密，严禁向外单位透露项目任何信息；项目应配备充足的技术团队，编制项目

刘超

方案设计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在合同期内积极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

5.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项目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同时须协助招标人通过初设评审，取得初设及概算批复。

6. 包装方式：设计成果应以文本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纸质文件 5 套、带标签的电子文件 1 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和要求等，以及其他服务编制的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587000.00 元（伍拾捌万柒仟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的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250407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

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保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承诺对咨询内容和成果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制作方法、管理技术、客户资料、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刘智、常晓波、王再超、李亮）

3. 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经甲乙双方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文件，须通过甲方审核。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和方法：以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审核为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遵照甲方安排的审核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委托事项所提交的该项目方案及其他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方案及相关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事项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该项目方案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至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至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同时，增加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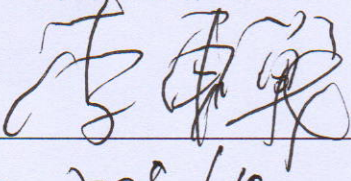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完成全部款项结算后，乙方仍然需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服务合同约定之乙方义务相关的支撑服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程

签字盖章页

甲方：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秦桐街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战	法定代表人：陈治
联系人：石斌	联系人：翟超
联系电话：13759711420	联系电话：18092143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算帐号：610019029000525040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220160162188	税号：91610000MA6TG04N54
签字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6.10	签字日期：2025.6.10
 (盖章)	 (盖章)

